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被　　告　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中一彥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舜律師
　　郭乃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板橋「松下雲品」監控保全工程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2,400,026元。而依該契約第33條第2款約定：「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28598號卷第39頁），足證兩造間就前開契約關係涉訟時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依原告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